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在配股方案中的安排，对于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如果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因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08,448,680.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